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14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信東" 非比林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294號）等1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6日桃衛藥字第1120063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信東" 非比林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294號）等1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294號公告註銷，案內註銷之藥品許可證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信東" 非比林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294號）。
 - (二)「康沛三層舌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0764號）。
 - (三)「賜福力欣錠50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412號）。
 - (四)「賜福力欣錠250公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413號）。
 - (五)「敏樂斯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5253號）。
 - (六)「賜樂斯 "信東"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57796號）。
 - (七)「施保伴注射液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2025號）。
 - (八)「益益針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2083號）。

- (九)「硫酸康安黴素針」(內衛藥製字第002152號)。
(十)「美福民注射液10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02201號)。
(十一)「美露糖衣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03098號)。
(十二)「達羅氏溶液注射液」(內衛藥製字第006174號)。
(十三)「得必旺-BC複合糖衣片25公絲」(內衛藥製字第006623號)。
(十四)「甲基鹽酸麻黃素注射液」(內衛藥製字第009600號)。
(十五)「氣黴素0.5克注射劑」(內衛藥製字第011598號)。
(十六)「鹽酸硫胺明注射液」(內衛藥製字第012381號)。

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